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1 日 9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5 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特訂停修課程辦法。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申請書，經任課老師、導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第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至遲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末考試開始前一個月提出，惟密集課程停修截止日另依課程規定。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於期末考試開始日前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停修後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每學期應修習最低學分數，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第五條 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第六條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